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2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将于2014年4月15日公告该事项并于当日开市起股票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女焦阳洋女士和宝泰隆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除焦阳洋和宝泰隆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焦阳洋和宝泰隆集团不参与竞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24元/股。其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焦阳洋和宝泰隆集团分别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焦阳洋和宝泰隆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宝泰隆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焦云。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7、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提示

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宝泰隆/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宝泰隆集团	指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海丰投资	指	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宝泰隆集团子公司
焦云	指	宝泰隆实际控制人
焦炭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稳定轻烃	指	常温常压下液体，主要由C4-C10各族烃类组成，按研究法辛烷值可分为90号、93号、97号三个牌号，主要可以用于化工原料和高清洁燃油添加剂。
冶金焦	指	烟煤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加热到950-1050℃，经过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最终制成焦炭，这一过程叫高温炼焦（高温干馏）。主要用于高炉冶炼。
有机化工	指	有机化工又称有机合成工业，是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基础原料，主要生产各种有机原料的工业，包括C4以上脂肪烃系产品、芳烃系产品等。
PX	指	即对二甲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下游主要用于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及聚酯（或称涤纶），并最终用于生产人们穿的衣服、饮料瓶、食用瓶等。
PTA	指	即精对苯二甲酸，是以PX为原料，液相氧化生成粗对苯二甲酸，再经加氢精制，结晶、分离、干燥，得到精对苯二甲酸，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七台河发改委	指	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台河	指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认股协议》	指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焦阳洋和宝泰隆集团（作为特定发行对象）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本预案	指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焦 云

3、成立（工商注册）日期：2003年6月24日

4、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5、公司A股股票：宝泰隆

6、公司A股代码：601011

7、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景丰路177号宝泰隆矿业大厦5层

8、邮政编码：154600

9、电话号码：0464-2919908

10、传真号码：0464-2919908

11、电子邮箱：btlir2009@126.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背景

党的十八大提出“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和改造，支持资源开采型城市发展接续产业”。7200З年9月10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72009年08月，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2012年01月9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根据《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东北地区要坚持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推动东北地区全面振兴的主攻方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应用现代科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挥比较优势，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突出重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不断完善现代产业体系。”

有机化工行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关乎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和驱动，因此，国家政策的导向直接决定了行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从2012年起，国家相关政策逐步转向鼓励发展有机化工行业，有机化工行业建设未来有望提速。

2012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指出，稳步推进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大型企业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升级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不断创新和完善技术，提高能源转化效率，降低单位耗煤煤耗，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竞争力。2012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政策》（征求意见稿），国家对传统化工进行了一定限制，支持新型有机化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13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指出，我国能源发展要“立足国内资源优势和发展基础，着力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完善能源储备应急体系，合理控制对外依存度，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着力提高清洁低碳化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比重，大力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科学实施传统能源替代，加快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

综上，国家最近几年一直都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升级，从传统煤化工向新型有机化工行业发展。国家政策的转向符合能源发展战略，发展有机化工可以解决化工原料短缺和能源危机等问题，并且目前建设有机化工项目的工艺日益成熟，已经具备大规模发展有机化工的技术基础。

2、行业发展背景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不景气，产能过剩严重，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明确要求逐步压缩炼钢产能，焦炭价格和市场需求量伴随钢铁行业的不景气而一路下滑，现阶段焦化行业普遍产能过剩，焦炭行业来看比较大的经营压力。目前国内焦炭生产企业中约有90%的焦炭用于钢铁生产，焦炭对钢铁行业依存度较高。焦炭行业当需开拓新的市场需求。

用焦炭生产稳定轻烃，用焦炭生产稳定轻烃，可开拓新的市场需求，而且技术成熟可靠，可行性强，稳定轻烃不仅可以作为有机化工原料，还可以作为高清洁燃油添加剂，稳定轻烃作为高清洁燃油添加剂方面，可以作为高标准93号汽油。我国车用燃油消耗量在逐年提高，2013年全年消费量增速在10%左右，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被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国家对提高燃油的品质问题日益重视，要求石油炼制企业加快升级改造，力争在2017年底前，全国供应的车用燃油符合国五标准。而稳定轻烃作为新型的有机化工产品，具有高清洁和高性能的特点，可以作为高清洁燃油添加剂以提升车用燃油的品质标准。因此，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物流行业的飞速发展以及汽车销售黄金期的来临，都将为燃油添加剂的消费量提供上升动力。

稳定轻烃作为化工原料方面，可以主要用于生产PX及其下游PTA等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2012年，我国PX生产能力883万吨，产量775万吨，净进口量达610万吨，全年PX消费量达1385万吨，较上年增长22.3%。到2013年，我国进口纤维原料2462万吨，其中聚酯所需的PX进口量增，高达908万吨，依存度为53%。伴随聚酯和PTA项目持续投产，预计到2015年我国PX缺口约可达1200-1300万吨，未来PX市场缺口巨大。因此，甲醇制取稳定轻烃作为化工原料，下游用于生产PX及其下游PTA等有机化工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公司发展背景

近年来钢铁行业的持续低迷，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够理想，2013年度钢铁收入为18.9亿元，较2012年同比下降16.06%。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对钢铁行业依赖较高。2013年焦炭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高达62.85%。焦炭业务受钢铁行业变化波动大。2013年焦炭业务收入较2012年同比下降16.99%。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能源环经济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的政策目标，制定了发展有机化工的发展战略，一是要摆好煤炭的循环经济，带动传统煤化工结构调整和优化，逐渐淘汰低效落后的煤炭利用方式；二是要解决清洁利用和环保问题，减少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粉尘、有害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投长煤炭产业链，提高煤炭价值链，要符合煤炭绿色、高效、低碳的利用方向；三是要解决传统煤化工产品雷同、竞争力差的问题，从以焦炭、电石、煤质化肥为主的传统产业，能逐步向以清洁油品和有机化工产品为主的新型有机化工转变；四是依托煤炭资源环经济理念，将科学发展贯彻落实到煤炭行业发展全过程，以科技为本，产学研相结合，探索和应用高端技术，高效开发煤炭资源，做到煤尽其用、吃干榨净、效益最优，真正促使煤炭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已经具备发展稳定轻烃等有机化工所需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研发优势，在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发展以焦制稳定轻烃的新型有机化工业，是公司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桂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计审议了十九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孙明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公司以现金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潘乃仓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何绍书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焦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晖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计审议了十九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孙明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聞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独立董事潘乃仓先生、独立董事慕福群女士，由独立董事潘乃仓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独立董事何绍书先生、独立董事潘乃仓先生，由董事长焦云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何绍书先生、独立董事潘乃仓先生、独立董事慕福群女士，由独立董事慕福群女士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马庆先生、董事焦贵金先生、董事常月昌先生、宋希祥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独立董事何绍书先生、独立董事潘乃仓先生、独立董事慕福群女士，由独立董事何绍书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聘任宋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宋希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聘任焦贵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聘任常月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常月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聘任常万月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常万月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成立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焦云先生、马庆先生、焦贵金先生、常万昌先生、宋希祥先生和焦岩岩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女焦阳洋女士现金认购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购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女焦阳洋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除焦阳洋和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其体发行对象除焦阳洋女士和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04元/股，按此价格90%计算发行底价为7.24元/股（即不低于7.2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焦阳洋和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价格竞争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认购方式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焦阳洋和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本次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含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342,317.2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80,000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焦云先生、马庆先生、焦贵金先生、常万昌先生、宋希祥先生和焦岩岩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经调整后的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的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焦阳洋女士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之女焦阳洋女士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已于2014年4月14日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上述协议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因该议案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联董事焦云先生、马庆先生、焦贵金先生、常万昌先生、宋希祥先生和焦岩岩女士在对此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已于2014年4月14日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上述协议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因该议案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联董事焦云先生、马庆先生、焦贵金先生、常万昌先生、宋希祥先生和焦岩岩女士在对此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焦云先生、马庆先生、焦贵金先生、常万昌先生、宋希祥先生和焦岩岩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2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具体情况：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研究决拟定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现已取得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成立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3、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能会受到房地产市场变化的影响，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2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4,527,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00.00元。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41,472,300.00元已于2011年3月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的23001695556105060388888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设立了2300169555105010888（建行专户1）、2300169555105010996（建行专户2）、65010158000001401（浦发专户）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入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2011、2012及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2011年年末累计				2012年年末累计				2013年年末累计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	119,243.42	119,243.42	-	144,439.20	144,439.20	-		151,963.34	151,963.34	-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2011、2012及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目前未实现效益。

六、前次方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1年4月11日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超募资金人民币85,186,6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3月26日和2011年4月12日进行了公告。

2、201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6月23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归还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

3、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1年12月26日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归还募集资金3亿元。

4、2012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7月4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归还募集资金3亿元。

5、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11月29日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5月20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同意使用期限由原来不得超过六个月变更为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自2012年11月29日起计算。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归还募集资金3亿元。

6、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932,507.3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21,839,004.22元，利息为人民币13,093,503.14元。

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完成调试，部分工程及设备款尚未支付，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剩余工程、设备款及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九、上网公告附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2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泰隆”）于2014年4月14日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女焦阳洋女士和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焦云先生之女焦阳洋女士和宝泰隆集团以以10,00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认购股份数量最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截至《认购协议书》签署日，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185,587,09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焦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96%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焦阳洋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焦阳洋女士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董事焦云先生、马庆先生、焦贵金先生、常万昌先生、宋希祥先生和焦岩岩女士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就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东海镇

法定代表人：焦云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

股东情况：焦云出资比例67.78%；孙宝亮出资比例11.11%；焦凤出资比例7.78%；焦贵金出资比例3.89%；焦飞出资比例3.89%；宋希祥出资比例2.22%；刘新宝出资比例0.56%；常万昌出资比例0.56%；周秋出资比例0.56%；杨连福出资比例0.56%；焦贵明出资比例0.56%；孙明君出资比例0.56%。

2、宝泰隆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宝泰隆集团总资产为5,465,463,456.65元，净资产3,021,736,062.00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91,983,558.54元，净利润16,370,883.90元。

3、宝泰隆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185,587,09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96%；同时还持有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